

# 武家名目抄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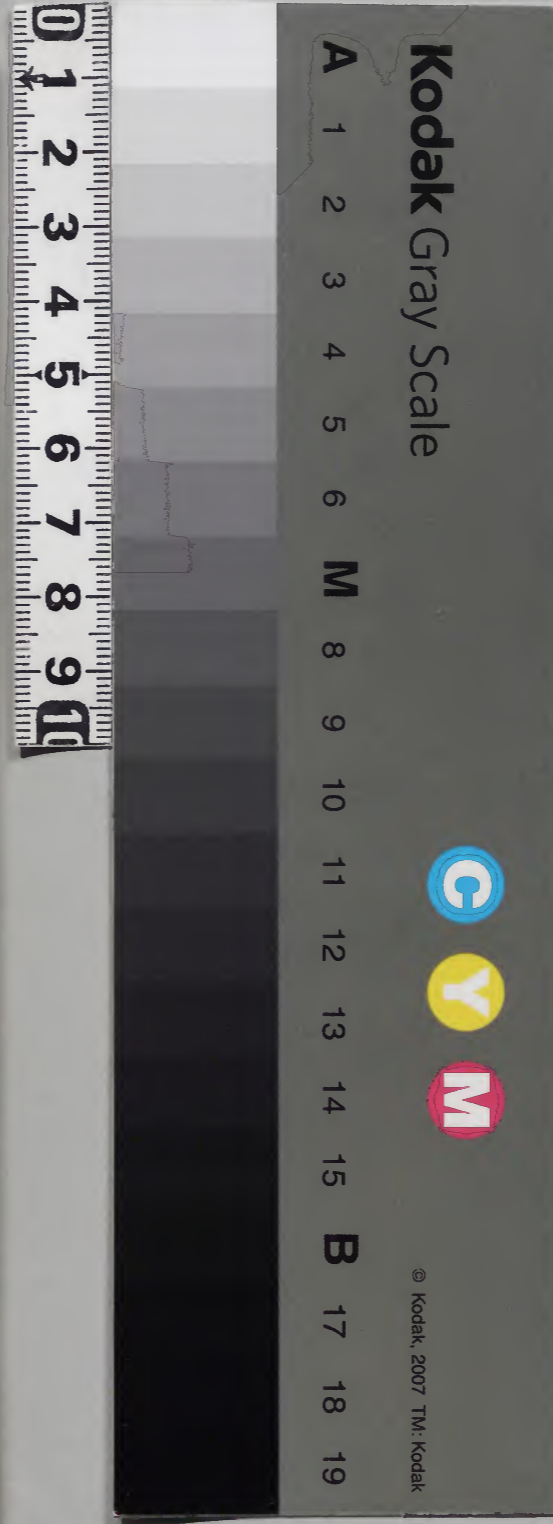
公事部

七

和書門類	二五二〇六	架函號	四五六	冊
	二五二〇六	架函號	四五六	冊

和書類	二五二〇六	架函號	四五六	冊
	二五二〇六	架函號	四五六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25206
冊數	457 (205)
函號	153 275





武家名目抄稿第七冊

公事部五之一目錄

公方領

御領

公領

御料所

分國

分所



給地  
給田  
給分  
闕國  
闕所  
闕地  
沒官領  
沒官地

料國  
代官所  
政所料所  
兵糧料所  
御廐料所  
預所  
預地  
年貢地

沒收地

收公地

上り地

武家名目抄稿第七冊

公事部五之一

公方領

小田原京所領石帳云百貫文  
仁科郷

公方領  
後述弥八郎

御領

吾妻鏡云建久四年十月廿一日甲寅諸御

領乃貢結解勘定事奉行人等於私宅遂其

節之由有風聞之間甚不可然至今日以後者於政所可致沙汰之旨被仰云々

又云建保元年九月八日乙巳豐前々司尚

友參御所略中藤民部大夫行光為申次入見

參是為四國御領乃貢納下奉行令在洛者

也

又云建長六年十月二日辛未四國堺相論

事有其沙汰一向可為本所御成敗之間雖

有訴訟不及召決其中一向關東御領事者

可有其沙汰之由所被仰遣六波羅也

新式月云弘安七廿廿八箇條關東所領事非以象

人若凡下之仁或稱相傳号請所或常沽券

質券子、能地之由有生少尋以越中越

者、之苗幼仍之交名田畠在家負殺以法

注中云々

又云關東所一門所領共京初所領堺事可

為聖朝條不可遠式目之文云々條々法事  
所注者遠也早守法可成敗之條依作執  
意此件正安二七五云々

式目新編進如云華名遠江前自子息次第

左後門入道性名涉高免時回道于様摺

法國浪浪後令入院壽福寺早彼寺去為

將軍家涉於間此准涉家人之條此封佐

之上去不及子細仍忍性父子共願涉裁件

早云々

唐荆往來云抄涉入部每相連以之條先

以神妙之由涉感也

卷川親元記云以月五日飯尾加明其系中

寶慈院殿涉於勢州所之以其分切不つると

中在不遠國因代安秋山致競之涉事公事之中

以是後於涉前涉同心以中海時之公方採無

涉存知事以寫此成涉事書以時之被知念以分

しるしを以て一尚書等不可出版の由此作  
出の云々

朽木文考云柘殿評領多時節多名代安職  
事被友高岡弥次郎致入部に於自然に假し

多時節岡被加部意以て之を收意に之を憐し

六月廿七日朽木敏春及系一以貞陸花押

公領

六  
蠹簡集云土佐國高知小村武之丞義文孫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長考我の元親提一公。  
各因訴訟停止に子付買地判前徳政者  
同為判形無之地に依て又之忠事

御料所

季瓊日録云長祿二年六月十一日常在光  
寺領丹後國守護段錢御免許之事被仰出  
被準于御料所之在所被免之

又云寛政二年七月晦日以盛都聞為阿列

十七箇所御。料所御代官出錢急之故於愚  
老以譽阿彌竊被諭之仍命都聞乃貢三千  
疋也諭者伊勢守也

蜷川親元記云寬正六年四月七日甲申自  
備州朝倉彈正左衛門方江御狀整之以荒  
尾治部奉之上様御。料所尾州中島保々青  
山庄等事自御屋形勘料段錢被仰懸之間  
被成免除奉書本、マ、内平仍御代官荒尾治部少

輔方御遵行事雖令申候云々

又云文明十三年七月十日癸未山城國守

渡職事為仰料所代友未改取少履補

二被作付之仍古不後代職事ハ浦上不另不法不守

則子可中付由法出之未取及在國

之乃難學由人富田土佐守 其系次部代唐乃 其後一以一以

被作布施少野守 真申考原司代同法石守

比与被作付兵部少補之取治進以返事了



言止之由各中

亦及親基記云寬正六年八月廿七日淨料。

西十七日所批下錯亂淨代友職富山揚慶

寺被中結使名了飯方信乃守志御飯尾大

翁左衛門尉貞朝下向

捲川親俊記云天文七年四月十日己丑

淨料所之事中飯中大松尉一書狀卷

又云公方內料所丹州相野河內事今度小田

宗椿對勢州依方中子細波多野備多守能

押置之被止繕上之供淨米以下為、子可

度沙汰由狀出件天文八十一月十九日苗所名至

百姓中長隆

又云公方淨料所相野河內之事只今止成

淨下知上之如先了年貢号之候堅可注中

付以仍狀出件十一月十九日苗所新之向

尉及秀忠級

又云天文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原富所料所  
相野河内村之内押領分事及之證之作出  
以于今依無一途之程之罪分候中候之時  
更去年以來人又子候多令期百使候然上  
ハ某ハ四段一向仕り候由以候証を状  
至其時幸波多野在東仕り急候下候作  
出事肝要存候有急方又及證仕候由  
同篇述り候所料所無正新ハ其刻急度那

代以下最重法状江概之之彼押領分証  
後ハ振一伊披露等一存候六月十一日候中  
一松封

細川西家記云同永福也五月日細川の晴元入道  
考一清と号中候也候理方又及と日相  
睦方松明富田在善門寺ハ入此中候則富  
田在押料所証仕候所馳走候々々候由候  
也

大饒常身記云天文九年四月二日淨料所  
若州高内保沙公用 去年天文八年分 且万足進納  
之吉田四部多所耐方々々多状而末云々  
朽木文書云高國高信親保坂園之内高信  
政事為沙料所。其成下所不知以問之有沙  
存知之方沙成所事者以仍信在所事以被  
去年高地之由及以物之不在事可中合  
以於公用之必先之歲至之有運上之由任

上意堅江作付以之不作以委細大系可中  
以忘之律之十一月廿六日佐之本朽木孫  
五部及以若多政微花押  
又云及中之假連之好骨志祐妙孫抽患若  
之肝要の仍料所。近江國首領之事中付以  
也七月十六日佐之本民初少補との花押  
又云義政公若押近江國朽木云事為料所  
而貴文及若沙汰於下地之佐之本朽木信

漢方貞言領掌不可有過之狀此件長錄

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又云神料所著所出契名所年貢職事運送

之起於保坂關者志定谷各士谷及号礼

之事實者不可然所收以所代發亦同改

每度無其器上振喚以此如不知更不可有

竊盜之由此作出也仍執意此件一水正二

十二月三日依之未朽木竹朽及元行並押

於亮花押

又云神料所述以國首頭各等令及種村刑

給少補逐電之條被充以說去早任先度以

內書之与令領知可被抽忠勤之由所張作

下也仍執意此件享禄二年九月十日依之

本民給少補及信濃守花押教位花押

增補家忠日記云慶長十二年三月九日天

野三郎兵衛尉康景駿州興國寺一城ヲ捨

テ逐電ス其故ハ康景カ領地ノ竹ヲ伐セ  
家作ノ為ニ積置キ輕卒ヲシテ是ヲ守ラ  
シムルノ処ニ御領所田原ノ郷民此竹ヲ  
盜取ルノ間番ノ輕卒其盜人ノ中張本人  
ヲ殺害ス云々

### 分國

吾妻鏡云文治元年八月廿九日己卯其外  
五箇國事者任人面々直懇望申之間且募

勲功之賞且為添二品眉目殊所及嚴密御  
沙汰也云々各可令知行國務之由云々皆  
是當時閑東御分國也

又云建久六年十月一日壬子武藏國以下  
御分國所課本所乃貢事可致不日沙汰之  
旨有嚴密仰云々

又云建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壬午仰閑東  
御分國并相摸伊豆國々百姓被減當年乃

貢負數為將軍御代始可被負休民戶善政也云々

貞永式目云可修理神社專委紀事於<sup>東</sup>東  
淨分國、若<sup>庄園</sup>庄園、地<sup>頭</sup>神主等名存<sup>之</sup>起  
可<sup>及</sup>精<sup>減</sup>也

官地論云富樫次郎政親容儀骨柄諸藝勝  
人健弩精兵大力究竟荒馬來<sup>宴</sup>千兵易得  
一將難求者也然間相叶上意事並肩無傍

輩<sup>中</sup>略時々上意歎被申條々子細某分國如  
州之土民等建立專修念佛之一法依勵勤  
修土貢地利一塵不運上<sup>判</sup>結黨分群各々  
立一揆之與為緩怠之至不及言語之由讒  
訴被申上

梅松論云義貞の討子の大将とて<sup>東</sup>東へ  
下向の<sup>一</sup>風<sup>一</sup>一<sup>一</sup>り<sup>る</sup>先義貞の分國  
上野の才護職を上杉武庫禪門に任<sup>せ</sup>らる

是を御領して用意の為子國より

又云明德二年より山名隆奥守氏法蓮

公を以て南帝の勅命と号して伊豫を

一門を領して京都へ赴く上りしを京公

方十二月伊勢勅命ありて花御玉東を

鎌倉及び多岐の所を合ありて明德三年

二月四日佐々木近江入道右衛門出立

ありしを去る去年十二月晦日山名氏法蓮討

取天下太平に屬するに志御玉東を

四月廿二日上杉房洲道合依主病歿す

を辞して子息憲定名代を補せしむる年京

都より陸奥出羽両國をめぐりて鎌倉の伊

知國より命じては仰下りたし事あり

らす八幡宮の所めぐりて成金として言寺

のひきく心修理ありしと伊再建あり

り

源倉大率紙云明德三年四月廿二日上杉  
房州道合依重病略を辭を中許年京  
朝より陸奥出羽兩國を以て加ふるの由分國  
を一と作下是之事一す八幡云  
の以知く一と云く

花營三代記云寺社事務依勅許可一は  
宣下也早分國之所々守事者嚴密令一是一  
未月中可一申左右更一可一者後怎一源依

仰執事必件意安元年六月十七日佐々木  
大丈判及入道及武藏守判

應永二十二年御幸記云十月二十九日癸

巳御襖行幸也院御方為御見物有御幸御

棧敷管領右京大夫入道々歡以知行分國  
大嘗會米被造之但室町殿御造進之

儀也

相州兵乱記云去程一村上加勢一上一桃

井左衛門督ヲ大將トシテ上州一揆武別



一揆那波上總介高山修理亮等已ニ打立  
ケル所ニ鎌倉管領上杉安房守憲實諫言  
ヲ以テ被<sup>レ</sup>申ケルハ信州ハステニ京都ノ  
御家人ナリ彼ヲ御對治アルコト京都ハ  
ノ御不義ナリ小笠原ハ信州ノ守護人ナ  
リ信州ハ京公方ノ御分國ナレハ是亂國  
ノ基ナルヘレ最御辭慮アルヘシトシキ  
リニ止メ申サレケレハ云々

新撰長祿寛政記云長祿四年九月十八日  
公方ヨリ伊勢兵庫助飯尾下總守兩人ヲ  
御使ニテ畠山右衛門佐義就ニ早々屋形  
ヲ開テ分國ニ下向可致遲々ニ及ナラハ  
猶背上意由被仰出ケレハ義就承更ニ以  
テ身ニアヤマリナシ何事ノ罪科ソヤ今  
子細ヲノフルト云トモ更ニ上聞ニ達ス  
ル人有ヘカラス所詮在國ニテ靜ニ歎キ

可申上ト已ニ下向セニト有

東乱記云立川系小田系ノ城ハ麻谷及ノ

既分ナリシカハ大ニ驚キ分國ノ勢ヲ以

テ衰ラルヘシト少ヘケレハ早雲堅キ謀

ニ麻谷及ハ使者ヲ立テ先陣旗トニ成法

ト知ニ越レテ申由云々

蜷川親俊記云天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癸

丑赤松及伊礼伊中ノ事依分國法

乱無沙汰迷惑通申上ト変化少分与和

存ハ仍只今以使傍西太刀一腰友成伊与

鶴色、鳥月三子正殿追上ト只今達上少

以怒々謀言十月七日伊勢守及政村

甲陽軍鑑云申酉為年ノ伊与身付分國

中也ト云レハ跡迎大炊助系隼人物事之討

死若忠若之人遺跡知少者至十八年迄以

武勇之人陣代可注申付但於堪忍分ト云

不足可後之然而及十八年之望年と速知  
行被安以下可還附之方以誓詞可此相定  
之事

<sup>二十三日</sup>天正祀云 備中言松 又色打あより 本ノマ

ういり〜あるより 國乃 うち備中備後

も〜き出雲石見以上五ヶ國を〜志し

地の〜お言紙を〜人質を〜し侍旗

下は〜辱きの〜い〜まゐる申きたる

よ云く

又云 秀吉曰國 力に在馬頸くしんちやこ

をい川た島門をけ言かけ吉川をうり乃

守力とを系被高松の城被ふよ及ハ馬ん

を者屋か〜に備中喜ぶ切の〜望望を

さうす辱き方後定し〜を國十ヶ國の

人数ハ五人とたしん多〜し〜備中さう

山志 や けり、み稱續きゆ〜し〜し〜侍候

又云 伝より 佐久間玄蕃のまけかのか。國。

ま お の く あ の い を し り む を お け し ま

ま の く あ の い を し り む を お け し ま

甲陽軍鑑未書云補宜兵山伏等之事者不

可頼主人若背此旨者分國徘徊可停止也

增補家忠日記云慶長五年八月六日石田

治部少輔三成真田安房守昌幸一朝ヲ

投入去三日之狀今六月子刻至佐和

山系今披見 中 一内府會津佐竹取敵

僅三万四千之人數と志て分國十五ノ城

を地より 略 を 比 登 の 事 如 その 二 少 の 云 く

當代記云慶長十七年正月廿九日大御所

自名護屋岡崎御返自去年諸國多分江

戶將軍一被相納但美濃伊勢兩國ハ駿府

一納駿河遠江尾州是三ヶ國ハ右兵衛主

常陸主分國也

分所

式目新編追加云就犯人所在可斟酌事於  
本所一園之地不可不後犯人之由工相解  
彼所若不叙用之可注申事由至關東所分  
不之少後之得能若先例於今及之及之  
沙汰

料國

卷川親元記云文明十三年八月十日壬子

山城國淨料 淨代友事就其辭中其意之

其作出之仍未松反而難孝為田 若而目代

浦上 其少平水之其級之有野川之中計

之同年十月八日己酉未松殿之先度其

作出有案之其區之其來其内者其此以太刀

其如以鳥毛部之足以十 其以 可有少治

之由以以内者雖其作下之其其無正其以

其而不在召仍先若止人教之由 一通 城川

為伊料國。重なるは作舟。以る西月。至極存  
ハ成敗。之候。一向。難成。以。智。賢。致。料。酌。ハ由  
一通。以。如。ハ。為。伊。料。代。以。之。十日。細。之。枚  
江。方。法。之

義。殘。後。覺。云。備。中。高。松。ノ。城。ノ。信。長。家。臣。羽

柴。秀。吉。ト。云。モ。ノ。累。年。浮。田。家。播。州。三。木。神

木。等。ヲ。初。メ。ト。シ。テ。所。々。ヲ。追。伏。シ。此。頃。當

家。ノ。領。國。ハ。心。サ。ス。敵。ヲ。慢。テ。油。斷。シ。日。ヲ

費。サ。シ。高。松。ヲ。落。サ。セ。并。ニ。上。原。等。旗。ヲ。入

ル。コ。ト。是。偏。ニ。敵。ヲ。輕。ニ。ス。ル。ヨ。リ。事。起。シ

增。補。家。忠。日。記。云。天。正。十。年。四。月。十。二。日。信

長。本。巢。ヲ。發。シ。テ。富。士。ヲ。周。覽。シ。其。夜。大。宮

ニ。旅。宿。ス。大。神。君。此。處。ニ。茶。店。ヲ。構。ハ。信。長

ヲ。饗。シ。給。フ。略。中。大。神。君。御。領。國。ノ。内。駿。遠。三

ノ。門。斷。橋。ヲ。修。シ。路。次。ヲ。警。固。セ。シ。ノ。信。長

ヲ饗ニ給フ

代官所

小田平亮而領徑帳云五柱賞文中垣間内

於此代友而内此下乃知り及降之 大藤源七郎

十五卷十八ウ 續武家聞終記云秀吉朝鮮國在陣の輩子

其勤勞を賞し爵禄を厚くし終ふ安治又

も感状を給ふ於今朝鮮表當取切取し

刻粉骨し服神妙に思召し何子氣代官所

内を以三子石事令投持況令可領地也

慶長三六月廿二日勝坂中勢少輔との

秀吉朱印

増補家志日記云慶長四年十二月三日大

神君攝津ニ放鷹有テ茨木ノ城ニ入御ア

リ此所ハ川尻肥後守カ代官所ナルニヨ

リテ川尻丁寧ノ美膳ヲ献ス

當代記云慶長十六年三月十一日丹波國

代。官。權田小三郎此一兩年野瀬ト云者ト  
山公事有小三郎企雅意ニ付テ被改易則  
遂勘定代。官。所。ノ引負トシテ金子七百枚  
令返上

政所料所

太平記云 道譽大原 此遊洛中ノ口遊コト  
成テ官領ノ方ヘ聞ヘケレハ是ハ只我申  
沙汰スル將軍家ノ花下ノ會ヲカハユ氣

ナル遊哉ト欺ケル者也ト安カラヌ事ニ  
ソ被思ケル乍去是ハ心中ノ憤ニテ公儀  
ニ可出咎ニモアラヌ哀道譽何事ニテモ  
就公事犯法事アレカニ辛ク沙汰ヲ致サ  
ント心ヲ付テ被待ケル處ニ二十分一ノ  
武家役ヲ道譽兩年マテ不沙汰間官領ス  
ハヤ究竟ノ罪科出來ヌト悦テ道譽カ近  
年給リタリケル撰列ノ守護職ヲ改ノ同



國ノ舊領多田庄ヲ沒收シテ政所料所ニ  
ソ成タリケル

兵糧料所

建治三年記云十月廿五日得寄合中事如

所領家字注中々糧料所并系武士拜領

所ノ可也返付之由事有所沙汰中事如

觀應三六十一  
建武式目追加云軍勢變向所ノ八箇國近江比

何勢 志摩 尾張  
何勢 如泉 河内 本所領事者兵糧料所南年

一作可令均分之由先度注定下之案或除

先納分稱之或押送之欲皆納云々

式目新編追加云寺社本所領事觀應三七依

法蘭撥亂寺社之荒廢本所之宰隴近年倍

増而適靜澄之國ノ武士澄欣未休云々中略

為兵糧料所南年一作今領軍勢之由相解

事獲人字注於中分者宜分後本所若領人

事於左右不吉後之一國之返付本所云

く

太平記云 崇徳院御事條 故細川陸奥守顯氏子息

式部大夫繁氏ヲ伊豫守ニナシテ九國ノ

大將ニソ下サレケル此人先讚岐國へ下

リ兵船ヲソロへ軍勢ヲ集ル程ニ延文四

年六月二日俄ニ病付テ物狂ニ成タリケ

ルカ自カラ口走テ我崇徳院ノ御領ヲ落

シテ軍勢ノ兵。糧。料。所。ニ充行。ヒ。シ。ニ依テ

重病ヲ受タリ

備前文明乱記云赤松兵部少輔モ同十月

廿一日播磨國へ下向レ此次テヲ以テ備

前國松田將監カ押領スル在所トモヲ改

易スヘキノ由風聞ス元成此事ヲ傳へ聞

テ押領ノ在所ハ窓劇ノ間一旦兵。糧。料。所。

ノ為ニ一族等抱置所可糺返條勿論ノ義

也於伊福郷者軍功ノ賞タル上ハ異変ノ

段無念至極也畢竟事ヲ左右ニ寄テ我等  
一族ヲ可責失企現形セリ其儀ナラハカ  
及ス一合戦ニテ可討死トテ元成ノ館金  
川ト云所ニ要害ラソカマヘケル  
二見文書云紀伊國布流至々地既職半分  
為兵糧料所可<sub>レ</sub>知<sub>レ</sub>由吾沙汰也仍執  
意<sub>以</sub>志<sub>見</sub>西平六年十月三日二見左衛門太  
又及大判事 花押

朽本文書云近江國高橋郡内朽木庄領家  
職目勤内廣瀬、領家中為兵糧所領進也  
早任先例ニ有<sub>レ</sub>沙汰之状此件建武三年  
八月晦日出羽以節及<sub>高橋道</sub>沙弥花押  
式目新編追加云寺社本所領事 親應三十七  
依<sub>レ</sub>法<sub>國</sub>擾亂寺社ノ意廢本所ノ宰範在年  
信坊白適靜澄ノ國ノ武士澄吹未休云々  
仍作字後人依<sub>レ</sub>國遠近<sub>先</sub>限<sub>可</sub>施<sub>以</sub>於<sub>不</sub>

水引革者可引召所領三分一毎年共一去可  
 変原刑若道引之後之納度甚亂之不振上  
 裁相僅國中地既沙家人不白地而在所加  
 治罰以元沙汰付少地於雜嘗之須申子細  
 得又方後人為後急之後之改易生職次  
 近江員儀尾張三ヶ國本所領半分事為兵  
 糧料所當年一任可領軍勢之由相留方後  
 人為治於半分之處分後本所若領人為事

柱左右不去後之一年返付本所

御廩料所

大敏常興記云天文七年九月廿二日早朝  
 二海老備未原江州海津事まゝハ少納  
 少ちんて敵也近日六角方子入以  
 仍所所料所分事を左新助ニ此作て所  
 云用取河法させらばいりて能知と存  
 以之誤合の為ニ未入り由新中ハ同充い

クマニシテ然ル中ニシテ也此ハ料所ハ幾少シ  
一丈ノ存知ルト存ル一丈ノ一丈ノ存知ル  
何ト近キハ調ハハテハ時分加ウイクノ  
クハ知中ノ他ハ此趣宮内卿及ハ人  
ウウウ中由法老内侍ノ知

預所

吾妻鏡云文治三年五月八日己酉為土佐  
冠者希義主追善於彼墳墓被建一箇梵宇

八月廿日  
アリ

以介良庄垣光名并津崎在家御寄附先訖  
而今日又有沙汰供料米六十八石為每年  
役被施之若令不足者引募庄内乃貢可沙  
汰渡琳献上人於事可施芳志之由被仰遣  
源内民部大夫行景于時介良庄地頭兼預所也  
又云建仁二年五月卅日癸酉以早河庄令  
中分云々田百四十丁六段停止預所土肥  
彌太郎遠平被付宮根山云々

又云元仁元年十月廿八日阿波國麻殖保  
預。左衛門尉清基與地頭小笠原太郎長  
經。日來有相論事。今日兩國司御前遂決云  
建內記云永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乙巳高  
家庄段錢事。今日以便宜仰遣預。野。去年  
先延引今年必可催之由。加下知了此事雖  
背本意依計會相點者也。

式目新編追加云。諸國庄公領。所地既相編  
之。時。紀。定。西。方。之。實。於。地。既。非。法。者。彼。受。罪  
科。至。預。所。定。使。者。能。有。非。據。云。及。別。沙。汰。之  
間。依。多。所。怨。國。々。所。勢。嗷。々。之。間。異。論。連。々  
不。絕。之。時。之。為。絕。向。後。監。訴。預。所。定。使。者。有  
非。法。之。時。之。可。被。改。易。彼。職。之。方。可。以。兼。仰  
下。之。由。可。以。言。上。二。條。中。納。言。家。之。狀。依。作  
執。達。必。件。文。曆。二。年。七。月。廿。三。日。駿。河。守。友

掃部卿及武藏守判相摸守判  
建武式目追加云武家願(佛紳用差願家  
職願所)年貢事不(遠)本所乃貢云  
澁川親元記云文明十三年八月十日壬子  
野依若杖就遠例自(考)及(若)會(庫)及(侍)又(若)  
杖守雄妻(守)所(以)若(杖)所(事)以(以)乃  
中(付)小(年)貢(以)下(不)在(野)之(有)執(沙)汰(也)  
治(之)八月十日野依熊(末)及(陸)則(熊)末

又得礼中之

預地

貞和二十二

建武式目追加云一旦領(主)事或稱(裁)許未  
定(之)地或(号)料(所)差(領)地(領)之(号)依(中)子(細)  
勅(曉)以(稱)錄(之)間(涉)年(月)之(後)本(所)年(貢)亦  
矢(墜)云(之)左(不)一(然)向(後)云(未)進(云)現(在)分  
以(免)課(苗)知(行)之(仁)也(焉)

年貢地

信玄家法云札狼籍田畠之事。于<sub>二</sub>年<sub>一</sub>有地。  
之<sub>二</sub>为<sub>一</sub>地<sub>二</sub>额<sub>一</sub>之<sub>二</sub>计<sub>一</sub>至<sub>二</sub>是<sub>一</sub>地<sub>二</sub>之<sub>一</sub>以<sub>二</sub>口<sub>一</sub>地<sub>二</sub>可<sub>一</sub>定<sub>二</sub>之<sub>一</sub>  
但<sub>二</sub>犹<sub>一</sub>有<sub>二</sub>抄<sub>一</sub>之<sub>二</sub>儀<sub>一</sub>者<sub>二</sub>随<sub>一</sub>分<sub>二</sub>限<sub>一</sub>可<sub>二</sub>有<sub>一</sub>抄<sub>二</sub>汰<sub>一</sub>  
給地

建武戊月逃如云恩赏合給地事叙意三九十八译

不<sub>二</sub>谓<sub>一</sub>軍忠厚薄<sub>二</sub>不<sub>一</sub>擇<sub>二</sub>給<sub>一</sub>人<sub>二</sub>之<sub>一</sub>任<sub>二</sub>例<sub>一</sub>可<sub>二</sub>以<sub>一</sub>賞

又云寺社本所領系延文二九十四抄汰向<sub>二</sub>後<sub>一</sub>補<sub>二</sub>任<sub>一</sub>

事云永領分云<sub>二</sub>一<sub>一</sub>止<sub>二</sub>知<sub>一</sub>乃<sub>二</sub>須<sub>一</sub>停<sub>二</sub>止<sub>一</sub>之<sub>二</sub>若<sub>一</sub>有<sub>二</sub>換<sub>一</sub>

給地之事<sub>二</sub>不<sub>一</sub>充<sub>二</sub>行<sub>一</sub>勢<sub>二</sub>而<sub>一</sub>之<sub>二</sub>返<sub>一</sub>付<sub>二</sub>本<sub>一</sub>所<sub>二</sub>也<sub>一</sub>

小田原危所領帳云加<sub>二</sub>及<sub>一</sub>右<sub>二</sub>左<sub>一</sub>所<sub>二</sub>門<sub>一</sub>口

拾八<sub>二</sub>賞<sub>一</sub>文<sub>二</sub>以<sub>一</sub>內八賞文仙傳內領分四十ノ文因不給地指分三ノ下訖<sub>二</sub>而<sub>一</sub>賞

文西上<sub>二</sub>總<sub>一</sub>冰<sub>二</sub>口<sub>一</sub>以<sub>二</sub>上<sub>一</sub>訖<sub>二</sub>而<sub>一</sub>拾<sub>二</sub>八<sub>一</sub>賞<sub>二</sub>文<sub>一</sub>

<sup>五</sup>蠹簡集云土佐國仁井田郷之<sub>二</sub>原<sub>一</sub>地<sub>二</sub>跡<sub>一</sub>次<sub>二</sub>在<sub>一</sub>

山門<sub>二</sub>每<sub>一</sub>坪<sub>二</sub>付<sub>一</sub>五<sub>二</sub>分<sub>一</sub>所<sub>二</sub>每<sub>一</sub>戶<sub>二</sub>村<sub>一</sub>下力石不以上五上力石不

及<sub>二</sub>卅<sub>一</sub>八<sub>二</sub>代<sub>一</sub>武<sub>二</sub>前<sub>一</sub>有<sub>二</sub>之<sub>一</sub>田<sub>二</sub>數<sub>一</sub>唐<sub>二</sub>立<sub>一</sub>二<sub>二</sub>付<sub>一</sub>一<sub>二</sub>令<sub>一</sub>八

分<sub>二</sub>之<sub>一</sub>氣<sub>二</sub>中<sub>一</sub>以<sub>二</sub>之<sub>一</sub>為<sub>二</sub>給<sub>一</sub>地<sub>二</sub>云<sub>一</sub>付<sub>二</sub>以<sub>一</sub>自<sub>二</sub>今<sub>一</sub>之<sub>二</sub>也<sub>一</sub>



肝要也天正九年二月吉日戸田義介親志

義押

又云土佐國高岡郡津野山北川山伏本親統

義坪并口子孫小川村合五反檢五代三寄

右之田數唐之付与金銀等之如之變金五

由調法中之系為給地之云付以自今事公

為一也天正九年二月吉日明神宗王々々

親志義押

増補家忠日記云永祿九年大神君戸田三  
郎右衛門尉忠次ニ與力ノ士二十二人ヲ  
附セシメ給ヒ三洲野田ノ郷ニ於テ與力  
ノ給地ヲ宛行ル

給田

吾妻鏡云寶治元年十二月八日丁亥有評  
定就諸國地頭等與雜掌相論有被一決之  
事所謂有限年貢進濟之外於庄官百姓等

名田畠者可進止之由地頭等申之有限給。  
田加微地頭雜免等外於名田畠下地者自  
往古本所進止之由雜掌申之任先々度々  
御下知可守率法之旨被仰出云々  
政所賦銘引付云松平修理亮親長文明十  
三十九十  
四西院小泉庄沙汰人職并給田之事任文  
明十年八廿三永代沽券之旨可被成下安  
堵御奉書云々

小田原所領帳云伊東九郎五郎世五  
貫文恒奈古谷内給田世貫文中小橋系新  
田  
給分

吾妻鏡云嘉禎元年五月十三日乙巳京中  
數箇所有空地之由聞食及之間於關東御  
家人給分者以使者加巡檢今年中可構屋  
舍之由面々可相催之旨今日被仰六波羅

若致懈怠者可充給他人云々是且似洛陽  
荒廢且有強盜警固煩之由依御沙汰如此  
云々  
卷川親元記云寬正六年六月十二日戊子  
朝原給分御扶持  
松井事被仰出畢真與親  
家奉書在之

大内家警考云百姓逃教是法事植木  
庄寺社本所依法給分本所百姓或拘

得土貢或欲企嗷訴逃教化所之條不可不

減云々

卷川親俊記云天文七年十二月六日丙午  
給分ノ夕ノ事料所ハ以杉紙申付

增補家忠日記云天文十二年八月十日內  
藤甚藏善教安部大藏少輔ヲ以テ廣忠君  
忠義ヲ盡スヘキノ旨達ス是依テ廣  
忠君其忠志ヲ賞セラレ米地ヲ善教ニ賜

ル今度大差以莫以方一涉同心統意以必  
物束之為給不百費之分進氣以然其舊處  
名田野羽之郷前二給分不令進以若由所  
相改其款合志之去之命之而引合百費  
之首尾之之此執以略下  
三  
蠹簡集云土佐國安藝郡田野村田八命九命  
門差就今度弓矢志意以寫号給分名田之  
内三三每年貳費之涉扶持以雖然別在所

以之可引智以弥於向後可致務事肝  
要之依仍多由件天文十二年十二月才五  
日村田八命左衛門之國親花押  
又云土佐國津野山崎原村西村共次之  
差押付一所設及下上中神文本三及十五代内同名唐立付与料  
是設費文氣無仕以右田地給分云付  
以于今在公一也天正九年二月去白中  
洞西村与次左衛門親志花押

又云土佐國津野山橋原西村宗六孫押付  
三ヶ所<sup>荷原</sup>下西ノ川名合口及卅三代武吉唐  
立付ノ刀三腰並料是貴文氣也中象右  
田敷給分ニ云付ル于今別ノ事云下仕者  
也天正六年二月吉日西川西村宗助親志  
又云<sup>五一</sup>土佐國津野山初瀬村下村八ヶ所  
花押評舟三ヶ所合抄及七代西村初瀬村  
下村武吉評舟三ヶ所合抄及七代西村初瀬村

花郷内ノ事ノ加ノ給分ト云々改云  
付ル事ノ以用無緩可中付ル若松無沙  
汰仕ル別段ト下付者也天正六年三月  
吉月初瀬村下村評内  
又云<sup>五</sup>土佐國山田郷若松評助孫給分不活  
部知若出等分徳政為加杖持令免評ル但  
判形在ノ加ノ一ト云々若松也文禄也  
年四月十日花押若松子右衛門云々

關國

明德記云明德三年壬申正月四日内々御  
評定有テ今度ノ關國共諸大名ニ任ラレ  
ケル  
嘉吉記云貞村病死ノ後赤松ノ一族一人  
モ朝ニ仕ル人ナシ四職ノ家ヲ此御代ニ  
絶スルキニアラス去年ノ春赤松播磨入  
道カ子三郎ハ内野合戦ニ討死セシ満則

カ孫ナリ旧功思召ケルニヤ赦免アリサ  
レ氏關國ナレハ領地ハ未タ給ハサリシ  
ヲ播磨牢人トモ三郎ヲ進ノ撰列ヘト向  
シ播磨ノ國侍ヲ引起シカトモ遂ニ不叶  
シテ有馬郡ニテ自害セリ  
大友奥庵記云 朝鮮國ニ去バ 去極々豊後  
關國ニ付テ南紀表々中川修理右丞成  
公へあてかたふり

豊臣家譜云天正十年六月及秀吉成其事成也勝家亦到清洲與秀吉長秀勝入等評議以信忠息三法師為信長嗣且分關國而領之信雄則尾張信孝則美濃秀吉則丹波勝家則近江長濱池田父子則大阪尼崎兵庫長秀則若狹及近江高島志賀二郡瀧川一益則食五万石蜂屋出羽守則三万石是皆下加領也移三法師於安土山使長谷川丹波

守前田玄以調護之以近江三十万石為厨料

增補家忠日記云天正十年三月廿三日信長關國ヲ諸將ニ割與ノ駿河國ヲ以テ大神君ニ進セラ云々

松原自休手録云甲府川尻肥前守家未騷立テ逃散ス漸々及甘騎森武藏守捨河中嶋毛利河内守道家彦八郎モ退散ス為駿

甲信上州關國。

又云甲信没落之關國配分ノ初家康

賜駿河信長關東ニ在テ仕置ス

又云頒賜關國於諸將賜安藝備後二箇福

島左衛門太夫正則中伊勢ノ神戸ヲ一柳

監物

關所

吾妻鏡云嘉禎元年九月十日庚午長尾三

郎兵衛尉光景雖致度之勲功未領恩賞事

駿河前司義村并同次郎泰村属恩澤奉行

後藤大夫判官基綱頻執申之仍有沙汰可

有勸賞之旨被仰付基綱云々而鎮西有強

盜人彼所領被召放者可賜之旨義村註上

覽狀申之不可望未斷關所之趣近年雖被

載式條為評定衆今及此儀人以不甘心云

云



又云寬元々年二月廿九日丙子今日評議  
御恩事不定闕所。之以前差其所於望申之  
輩等事者不能御沙汰云々  
貞永式目云有所犯之由令風沙之時罪狀  
未定之委為臣件亦領欲申沈其人略假使  
雖為理運之條以不<sub>レ</sub>知<sub>レ</sub>用兼日之競至但  
此闕所。後先非制限也  
又追加云 寬元々 御恩事先度以<sub>レ</sub>終定至不  
二北

定闕所。之以前差其所於望申之  
不能御沙汰但定闕所之層之<sub>レ</sub>制限  
新式目云弘安七五才不八箇條闕所任出  
未<sub>レ</sub>所領皆近國四地頭之者御恩事  
式目新編追加云辨公役對捍稱凶徒共同  
無左右令受領同所領共<sub>レ</sub>恥辱及宰氣事得  
高<sub>レ</sub>幻乃人語下地道以<sub>レ</sub>難<sub>レ</sub>治事或<sub>レ</sub>幻<sub>レ</sub>取<sub>レ</sub>訴<sub>レ</sub>為  
人所<sub>レ</sub>取<sub>レ</sub>或<sub>レ</sub>押<sub>レ</sub>領國中闕所。攝表裏沙汰事

建武式目追加云諸國關所事 嘉永十五 法

人然 至中 給 注 充 以 或稱 本 或稱 新 給 常

於文中 し 筆 繁 多也云々

侍所沙汰篇云諸國關所事 嘉永十五十一 武衛五札判 註

級尾長 注 入 及 法人然 至中 給 注 充 以 或稱 本

之或辨 新 給 常 於文中 し 筆 繁 多也因茲系

若 し 沙汰 切 來 し 條 ふ 可然 不 恰 向 後 し 關

存 し 候 士 貢 之 負 數 相 算 少 後 札 左 右 不 者

生沙汰 若 位 進 日 程 過 廿 日 者 以 訴 人 若

申 在 所 可 充 給 所 下 文 矣

朽本文 考 云 花 押 讓 共 丹 後 國 倉 橋 郷 内 子

保 呂 村 地 領 職 事 平 為 存 相 州 所 右 彼 村 と

兄弟二人相互 思 合 り 無 遠 亂 中 分 り 一 方

宛 し 今 知 可 也 但 地 既 得 分 内 給 ふ 十 也 文

去 地 給 所 為 云 張 親 以 前 治 生 所 所 註 指 也

文 者 配 分 一 一 取 し 所 決 更 ふ 可 有 悔 意 若

足利中房宛水師成敗及御所石者各能讓  
与令ふ可追在生分成關所目上て被補佐  
人牛守は与者一と右知事状以件文永九  
年二月十二日

太平記云 新田足利確 今度箱根相摸河

テ合戦ノ時 有忠輩ニ被行恩賞先立テ新

田ノ一族共拜領シタル東國ノ所領共ヲ

悉ク關所ニ成レテ給人ヲ被付ケル

又云 諸國官方 石見國ヨリ足利左兵衛佐

直冬 五百騎計ニテ富田ニカヲ合セニト

備後ノ宮内ニ被出タリケルカ禪僧ヲ一

人宮下野入道ノ許ニ使ニ立テ被仰ケル

ハ中略 今若御方ニ参シテ忠ヲ被致候ハ

關所分己下ノ事ニ於テハ 毎事所望ニ可

隨トソ宣ニ遣レケル

梅松論云 今度為大将に供奉の人々

信濃常陸の欠。在。意。初。の。貴。に。充。行。る。

季瓊日録云永享十一年四月廿三日崇壽

院御成寶福寺寶徳院大慈菴福壽庵闕所。

事有命奉行松田九郎左衛門尉齋藤五郎

兵衛尉也

後愚昧記云延文四年十月十七日乙未以

書狀付圓忠了是畑庄經世知行之分經世

對相列没落之間為闕所之由守護訴之

又云永和五年三月六日今日時正結願也

彼是稱云佐々木大膳大夫高四條京極住

宅居木庄左衛門尉資教家人大奉行壞取

之渡藤中納言資康卿將軍妻許云々可退

治之旨成御教書於江州守護佐々木宗願

龜壽之間為闕所之故也

蜷川親元記云寛正六年六月二日戊寅貴

殿一色殿江御出依山名殿御出之儀也小

笠原備州今度就關所拜領今朝御禮申之

仍貴殿太刀持馬河原毛被參之

松陰和語目錄云關東中每之關所之地所

、孝先院及南方ハ涉利ノ事

關地

增補家忠日記云天文十五年三月大藏少安部

輔ト信孝常ニ不快ニシテ隙アリ是ニ依

テ大藏少輔此時ヲ得テ信孝關地押領ス

ル其咎ヲ訴ヘ此罪ヲ以テ信孝ヲ追放セ

ラレニ事ヲ謀ル

叔井日記云當家御本領ノ因州伯州作州

ノ内ニモ一揆徒黨人トモ出來候時ハ結

句ハ此方ヨリ苦勞ニモ掛ラレス元就公

下知アラレ御追討候テハ其趣ヲ委細ニ

申コサレ不義ノ者候テ旗頭分ノ者ヲ討

果サレ候時ハ其者ノ領知ヲハ當家御本

領トテ御返シアラレ一圓ニ御領ノ内ハ  
欲カマシキコトナフ宗高公ハノ御心入  
ハ親子兄弟ノ如ク親カ子トモノ為ニ苦  
勞スルヤウニナサレ候ユハ御領ニ闕地  
ト申コトハナク候ニ輝元ノ世ニナリテ  
當家御領ノ内ニ不義者アリテ追討アラ  
レ其者ノ古代ノ私領ヲ追放テ申サレ候  
ハハ當家ハ其領ヲ返サレタルコトハナ

ク毛利ノ私領分ニ致サレ或ハ藝州ヨリ  
士司トモヲヤリテ領ヲクセラレ又ハ闕  
地ト名付テ浮物ニシテヲキ申サレ當家  
御一族方ノ武功カ又ハ祝義ノ時ハ褒美  
心ノヤウニ音物助力ニシテ返シ送ラレ  
申候

没官領

吾妻鏡云文治元年二月十九日癸酉熊野

山領參河國竹谷蒲形兩庄事有其沙汰當  
庄根本者開發領主散位俊成奉寄彼山之  
間別當湛快令領掌之讓附女子略中忠度於  
一谷被誅戮之後為沒官領武衛令拜領給  
之地也云々

又云同年四月十二日乙丑平氏滅亡之後  
於西海可有沙汰條々今日被經群議云々  
參州暫住九州沒官領以下事可令尋沙汰

又云同二年六月廿九日乙亥伊勢國林崎  
御厨事為平家與黨人家資跡雖加沒官領  
注文就太神宮訴申之不可有地頭之旨被  
下院宣之間今日有沙汰所被停止宇佐美  
平次實正知行也

又云同三年八月廿七日乙未下河邊庄司  
行平為使節上洛又重被申京都條々略中西

八條地事為沒官領。雖充賜之可有公用之  
由内々承畢早可在御定事  
式目新編追加云洛中屋、地並近國買地  
事於至地之多少、雖有沙汰自今以後  
至地及買地之共以官沒領之亦不可及沙  
汰但於常仁治以注成敗狀、軍之准西國  
堺事、可有沙汰弘長二年五月廿三日陸  
奥左近大夫將監及武藏守判相換守判

沒官地

吾妻鏡云文治二年七月廿七日壬寅因幡  
前司廣元去十九日注進沒官京地目六今  
日二品所經御覽也云々  
又云建久二年正月十七日丙寅民部丞盛  
時藤二郎資頼等奉仰遣使者於伊勢志摩  
兩國又出納和泉掾國守相副之云々是平  
家沒官地未被捕地頭所々相交之由依聞



食及為巡檢之也云々

沒收地

吾妻鏡云建久五年閏八月十日丁卯相摸

守惟義賜美濃國中沒收地等

又云承元々年十一月十七日戊子伊勢國

小幡村者為伊勢平氏富田三郎基度年來

忽緒領家押領之滅亡後又為沒收地被新

補地頭之間領家女房頗愁申之云々

又云承久三年八月七日戊午叛逆卿相雲

客英勇士所領等事武州尋註分凡三千餘

箇所也二品禪尼以件沒收地隨勇敢勲功

之淺深而賞充之右京兆雖執行於自分者

无立針管領納世以為美談云々

貞永式目云承久々亂時沒收地事者致急

方合致之由依少食及被沒收而常之軍委

生過之与證據分明者宛給其習於商給人

可返給本主也云々

新式目云弘安七五正許清光寺及法代所

取致若弘安八年没收地事責罰不可有

沙汰

鎌倉大草紙云應永十四年正月十日禅秀

子息寶性院收管法下の家下以坊下御下

浦澄所存同持仲存傳門佐禅秀佑名氏憲

子息伊豫守憲方生弟五弟憲若寶性院收

首僧初武州古護代々庫助氏妻を幼々

て慈自害して失ふ少里<sup>中</sup>持氏所存同十

七日鎌倉へ還所存)降智寺のりせ給

ふ生後以て豊後を幼志長の人々禅秀一

類の没收の地を分給

淨成收式條云承久々乱時没收地事左段

亦方合致る由依園舎及波没收所等之事

無生過々自陸振多網名宛給其琴於篇給

人可返給市也。是別於舊法。人有勲功。事  
公之故也。次関東。伊恩輩。之中。交。兵。多。合。戰。  
事。罪。科。陳。言。仍。屏。被。没。收。所。帶。  
增補家忠日記云。永祿十二年八月廿八日  
此春今川氏真。久野宗純。ヲ。強。ヲ。招。ク。ト。云。  
一トモ是ニ從カハス。大神君ノ麾下ニ屬  
シテ。軍忠ヲ。尽ス。大神君其志切ヲ。悦ヒ。給  
ヒテ。彼レカ。一族等。没。收。ノ。地。ヲ。以テ。宗能

收公地

賜ル  
関八州古戦録云。久下田。蟠龍。齊討。久下田  
捕羽石盛長條  
カカヤ優リケン。亦仕合ヤ。克カリケン。羽  
石ヲ捕テ。押ヘ。首。搔。切テ。指。擧。タリ。中。晴。朝  
斜ナラス。悦喜有テ。羽石カ。采。邑。ノ。内。四。百  
貫文ヲ。ハ。益。子。重。綱。入。道。ニ。授テ。相。殘。レル  
收公ノ地。ハ。結。城。ノ。所。分。ト。セラレケリ

朽木又考云佐々木以節右衛門尉仍編女  
子尼公阿子同出羽而節義信相論述以必  
多島本岳内案之名若後一條地既職事古  
就三回三言訴陳狀欲尋改之要去年曆九  
月十一日由方連署和子狀畢略中以同日義  
信狀者、細同前物之為元弘收公地否尋  
問終、仰考入道々本佐々木源三在馬河  
考據之要以同十月十日通本考時語之々

案、名若後一條地既職事元弘收公地  
地既持不相傳知事其在遠云々各起請者知  
与々上々及異條元弘則中彼狀相互了  
要之沙汰之状下知少件曆應仁年三月十  
七日直義源朝臣花押

上り地

六之卷

續武家閑談云松倉豊屋守ハ大膽方志の  
物あり肥前守馬の地を抄取在是ハ字摺



右進。上。地。多。り。

二卷廿五ヲ 玉露叢云。同年。景勝上。地。會津。六

十。万。石。蒲。生。藤。三。郎。秀。行。被。下。之。

竊。簡。集。云。土。佐。國。高。尾。郡。宗。崎。孫。六。郎。

坪。付。石。之。所。合。五。段。拾。五。代。以。步。彦。檢。神。介。上。地。

吉。井。之。左。邊。山。上。地。桑。田。山。 右。上。田。地。中。前。石。之。心。

至。以。右。云。甘。山。自。今。程。以。上。級。以。下。無。後。可。

仕。右。地。天。正。十。年。三。月。吉。日。市。川。一。郎。之。

親。志。

武家名目抄稿第七冊

明治十五年六月十三日舊稿校正

志村貞簾

同年同月廿七日再校并書

北川良忠

同年同月三十日校合

小野由久

同年七月十三日再校了

明治十六年五月

校合岡田太郎吉

